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99号）的相关要求，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出具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如监管机构有其他指导意见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指导意见调整本次发行或实施方案。”

此外，杭州兆享已于2020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无减持的确认以及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不存在减持华星创业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华星创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方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华星创业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承诺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华星创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